本人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優惠專案(含行動門號乙個及終端設備乙部),除應遵守「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契約條款」之規定外,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於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覆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 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本方案自購機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限 24 個月,於此期間不得選用「3G 行動網際網路型資費」且不得移轉至 GSM,其語音、數據及 影像電話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各方案之最短租期、費率限制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單位:元)

方案種類	最短期期間24個月) 費率限制型)	繳納定領帳單金額	提前 解約須織 回 於端股 備 及 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 3G 183型	183(含)以上	1,000	2,000
□ 3G 383 型	383(含) 以上	4,000	6,500
□ 3G 583 型	583(含) 以上	5,000	7,300
□3G983型	983(含)以上	5,600	8,200
□ 3G 1683型	1683(含) 以上	5,800	8,400

- 說明:1、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限提前解約時(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等),須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不接 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2、**方案種類**: 3G 183 型/383 型/583 型/983 型/1683 型各資費方案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欲調降費率為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或提前解約者,須依所選方案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 3、若申請 3G 移轉 4G 系統或 4G 移轉 3G 系統,須依參加方案之費率限制選擇對應之 3G/4G 費率以上;3G 語音資費於申裝專屬 3G 特業/付費網頁等服務期間不得移轉非 3G 系統。
 - 4、本方案之『先繳納定額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等相關費用),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租約到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或公司代付專案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三、參加本方案之客戶,僅享滿18個月實際繳納帳單金額達18,000元以上(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等相關費用)提前購機優惠。四、請勾選是否同意申租下列服務項目並享優惠:

同意	不同意	新申租服務	月租費	優惠	備註
		來電答鈴	30 元	免月租費2個月	●第3個月起恢復原價收費。◆本服務優惠期間皆自本方案申辦日起算,於優惠期滿後開始收費,如不擬繼續租用,須自行申請取消,且服務取消後重新申裝,無法再享月租費優惠價。若門號欠拆、退租後復租則優惠取消贈送。◆選擇399/599型費率者不適用。

- 五、本方案自申辦次月起6個月內,於選擇1683型(含)以上費率之生效月份,贈送200元/月國內通信費(不含0204等代收費用),本優惠自申辦次月通信費開始優惠,並於次二月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限當月抵扣,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月租抵通信費』或『通話分鐘數/額度』)優惠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抵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若有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若提前解約則通信費優惠於解約當月即停止贈送,且須繳還實際已贈送之通信費金額,並依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六、參加本優惠購機方案後轉基地台優惠客戶(限申辦 983 型以下資費方案)或中華電信員工公務門號,於租期限制期間,每月實際 應繳費用(不含國際、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不足優惠購機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
- 七、詳細資費方案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中華電信網站、公告、資費手冊等相關公告。
- 八、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

	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行動無線上網速度因客戶端終端設備、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上網地點無法支援 36 網路,將自動轉
_	換為 2G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
	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
	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

□□ 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十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 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本人/本公司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客戶購買商品:_____

(上述客戶購買商品欄位,必須以系統直接列印;非系統列印者,必須另提供<u>購買商品證明單據或商品照片</u>,黏貼於「證件單據黏貼單」之「購買商品證明黏貼處」)

立同意書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 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 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 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受託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 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 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姓名【簽章】	代銷商請蓋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